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 :111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公所)	總件數 A=(C+F)	新收案件數 B	(含舊案)未結案件數 C=(D+E)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M)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第2條賠償W依國家賠償法	第3條賠償X依國家賠償法	行使求償權			
				(含在處理中)協議中D	訴訟中 E		計 G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	法院和解 Q	駁回 R	其他 S	賠償總計T T=(U+V)		協議成立賠償U		判決確定賠償V				求償 Y		獲償 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衛生局																															
宜蘭縣文化局																															
宜蘭縣環保局																															
宜蘭縣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消防局																															
樹藝景觀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長照所																															
海洋所																															
動植物防疫所																															
宜蘭縣立體育場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宜蘭縣蘭陽博物館																															
宜蘭戶政事務所																															
羅東戶政事務所																															
壯圍戶政事務所																															
五結戶政事務所																															
員山戶政事務所																															
三星戶政事務所																															
冬山戶政事務所																															
大同戶政事務所																															
礁溪戶政事務所																															
蘇澳戶政事務所																															
南澳戶政事務所																															
頭城戶政事務所																															
宜蘭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員山鄉公所																															

羅東鎮公所																															
蘇澳鎮公所																															
宜蘭市公所																															
頭城鎮公所																															
礁溪鄉公所																															
壯圍鄉公所																															
三星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冬山鄉公所																															
五結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絡電話：　　填表人：　　（請簽章）　審核主管：　　（請簽章）　填報機關：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Q)、駁回(R)、 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